

拾伍、衛生

一、落實防疫絕戰疫病

(一) 登革熱防治作為

依據「2011-2014年登革熱防治工作四年計畫」建置高雄市區級登革熱指揮中心，進行任務編組與分工，即時、迅速、充分掌握登革熱疫情，落實執行各項防治工作，有效降低區域性疫災損失。

1. 登革熱疫情監測與通報工作

- (1) 103年截至7月21日，本市境外移入病例15例，本土確定病例209例，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 (2) 定期召開跨局處「高雄市政府登革熱防治協調會議」，訂定作業計畫及協調指揮作業，落實各項防治工作，有效控制疫情蔓延，103年1月至7月計召開8次會議。
- (3) 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28,774戶次、86,905人。
- (4) 聯繫拜訪醫院、診所2,366家次，提醒醫師加強疑似登革熱個案通報。

2. 登革熱病媒蚊密度監測、孳生源清除及各項防治策略

- (1) 病媒蚊密度調查
查核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2,624里次，布氏指數三級以上警戒里次512里(警戒率19.5%)。
- (2) 社區動員
由各區公所輔導成立「1里1志工隊」，計556隊，每週動員清除孳生源，深耕市民環境自我管理知能。
- (3) 衛教宣導
舉辦重點列管場域社區民眾衛教宣導602場，計99,836人次參加。
- (4) 落實公權力
開立改善通知單49件、舉發通知單180件、行政處分書44件。

103年1月至5月登革熱防治作為及成果

項目	成果	
疫調	28,774戶次/86,905人	
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	2,624里次	212,388戶
衛教宣導	602場	99,836人次
清查7大列管場域	2,064處	
改善通知單	49件	
舉發通知單	180件	
行政處分書	44件	

(二) 結核病防治作為

1. 103年1月至6月本市結核病確診個案1,272人，由衛生所人員定期訪視，全程追蹤個案治療情況，都治親自關懷品質A級比率(92.3%)高於全國(88.3%)，另對個案及家屬進行衛教，指導正確防治知識。
2. 推動結核病七分篩檢轉介

積極推動轄區衛生所聯結基層醫療院所、藥局及結核病高危險族群之人口密集機構（護理之家、養護機構及洗腎診所等），針對看診病人、藥局顧客、住民及社區民眾，進行結核病七分篩檢評估，超過5分者，協助及早轉介至醫院進行診斷治療，避免社區散播感染源，總計篩檢 79,949 人，發現確診 43 人，發現率 53.8 人/每十萬人口。

2. 積極辦理高危險族群胸部 X 光巡檢

(1) 山地區民眾篩檢 1,524 人，發現確診 6 人，發現率 393.7 人/每十萬人口，高於 102 年全國發現率 238.4 人/每十萬人口。

(2) 經濟弱勢族群篩檢 7,491 人，發現確診 8 人，發現率 106.8 人/每十萬人口，高於 102 年全國發現率 69.6 人/每十萬人口。

4. 提供關懷列車服務

載送經濟弱勢、行動不便個案 39 人次至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等醫院就醫，避免因治療中斷而造成抗藥性。

5. 結核病都治計畫(DOTS)

針對經濟狀況不佳個案提供營養券補助 3,227 人次，支出 481 萬 6640 元。

6. 會議及教育訓練

(1) 辦理「結核病個案管理品質評價會議」14 場，計 245 人次參加，針對個案管理問題研議對策，有效提升結核病個案管理品質。

(2) 辦理「高屏結核病診療病例討論會」9 場，討論 190 例疑義個案，藉由個案討論提供處理意見，教育衛生所地段護士，提升結核病照護水準。

(3) 辦理「結核病防治工作人員及關懷員教育訓練」10 場，計 760 人次參加，有效提升個案管理及照護能力。

(4) 辦理「校園及社區民眾衛生教育宣導」208 場，計 23,514 人次參加，增進校園及社區民眾對結核病防治的知識。

(三) 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1. 本市愛滋病毒感列管個案計 3,389 人(其中愛滋病發病者 1,272 人)，皆定期追蹤管理，持續關懷，提供諮商與輔導，協助就醫、就學、就業、家庭關係重建等。103 年 1 月至 5 月新增愛滋病毒感染人數較去年同期下降 5.30%(全國下降 2.06%)，下降率高出全國 3.24%。

2. 103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高危險族群及大專院校師生、軍人及社區民眾進行愛滋篩檢及衛教諮商 39,162 人，其中新確診愛滋病毒陽性個案 143 人。另針對同志族群、校園師生、社區民眾、受刑人、戒治所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 879 場，計 117,909 人次參加。

3. 辦理「未成年愛滋病毒感染個案病情揭露暨隱私保護處遇會議」7 場，共討論 13 案，計 94 人次參加，由專家學者與會指導，研議對策處理個案就醫、就學、兵役、身心調適、病情告知等問題，以強化個案自我健康管理知能並提高生活品質。

4. 藥癮愛滋減害計畫

(1) 設置清潔針具販賣機 57 台及清潔針具執行服務點 93 處，

103年1月至6月計25,405人次至執行服務點詢問或領取清潔針具及衛教資料，共發放清潔空針717,060支，回收率100%。

(2) 10家醫療院所辦理「替代療法」，自95年開辦至103年6月，參加人數累計達14,716人，目前服藥人數為1,925人。

5. 於轄內衛生所、大專院校、同志消費場域設置53台保險套自動服務機，落實安全性行為推廣，以達防治之效。

(四) 流感防治作為

1. 本市103年1月至6月流感併發症確診個案170例，其中40%為65歲以上老人，73%有過去病史(指心、肺、腎臟、代謝性疾病等)，88%未曾施打季節流感疫苗；針對設籍高雄市且入境時發燒旅客進行健康追蹤503人，調查結果無流感併發症感染個案。

2. 制訂「高雄市因應校園流感群聚防治建議」及「流感群聚處置流程」，商請教育局共同遵行類流感防疫工作，啟動本市學校辦理學生健康追蹤，落實流感群聚通報。

3. 落實102年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計畫

本市總撥入流感疫苗306,930劑(成人286,780劑、幼兒20,150劑)，總接種304,360劑(成人284,210劑、幼兒20,150劑)，總使用完成率為99.2%。

(五) 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為

1. 本市103年1月至6月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1人。

2. 本市教保育機構共通報354個班級停課，皆完成該等學童家長衛教及環境消毒，另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共同針對停課學校加強查核。

3. 為讓本市幼童免於腸病毒侵襲，於流行前期及流行期針對本市910家教托育機構及公共場所(遊樂區、百貨公司、連鎖速食店、大賣場、醫院、診所等)進行洗手設備衛生督核，合格率達100%。

4. 落實公權力執行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另提供「給家長的溫馨小叮嚀」單張予3歲以下嬰幼兒家長及基層醫療院所，提醒家長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深化民眾防治觀念，提高本市防疫成效。

5. 103年1月至6月辦理校園及社區衛教宣導637場，計42,863人次參加；另辦理「說故事、送愛心最樂」校園巡迴宣導93場，計9,208人次參加；分發20萬張「寶貝小手貼紙」予國小二年級以下幼學童，提醒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以降低學童感染腸病毒機會。

6. 建置6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醫大附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義大醫院、高雄長庚醫院)；整合院際「腸病毒重症住院治療、加護病房治療轉介機制」、「重症責任醫院聯繫窗口」、「腸病毒重症病患轉診作業流程」，提升醫療人員腸病毒診斷治療能力並強化轉介機制。

7. 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

本市103年1月至6月共通報霍亂、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肉毒桿菌及阿米巴性痢疾病例35人(含境

外移入 26 人)，其中確診病例為霍亂 1 例、傷寒 2 例、桿菌性痢疾 1 例、阿米巴性痢疾 15 例，對通報及確診病例立即展開防疫措施，均無發生社區及家庭群聚之次級感染。

(六) 落實各項預防疫苗接種

103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率均達 95% 以上，成效如下：

1. 卡介苗疫苗：97.6%。
2. 水痘疫苗：95.94%。
3.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95.78%。
4. B 型肝炎疫苗：97.91%。
5. 五合一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96.67%。

二、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一) 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1. 救護車普查

本市救護車共 286 輛，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定期檢查 253 車次、攔檢 254 車次、機構普查 89 家次，皆符合規定。

2. 依照「高雄市政府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撤離避險應變作業要點」，掌握災害潛勢危險地區洗腎病患及接近預產期孕婦名冊，衛生所與區公所針對名冊進行比對、更新，確保資料完整性，於災害來臨時預警撤離該等人員，降低生命安全威脅。

3. 鑒於強降雨造成水災災情，考量各區地理、氣候之差異性，修訂「災情評估表」回報作業頻率，以確切掌握各區災害情形。

4. 提升大量傷患救治緊急應變能力及品質

(1) 103 年 1 月至 6 月參與市府災害防救演訓 2 場，督導各急救責任醫院擇定災害類型辦理 2-3 場次災害應變演習，強化其緊急應變能力。另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2 年至 104 年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

(2) 辦理「103 年高雄市緊急醫療相關之倫理與法律研討會」、「103 年度高雄市急救責任醫院與 EMOC 第 1 次業務會報暨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年中檢討會議」及「本市急救責任醫院特定急重症(含主動脈剝離)醫療處置原則」研商會議。

(3) 辦理「103 年度災害緊急醫療應變研討會暨演練」。

5. 推動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置及 CPR+AED 急救教育

(1) 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本市 AED 總數共計 761 台，其中 582 台設置於高鐵站、機場、捷運站、學校、飯店、公園、運動場所、衛生所及企業單位，179 台配置於本市消防局救護車及少部分民間救護車。

(2) 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 127 場，計 6,758 人次參加。

(二) 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成效

為強化本市災害事故緊急醫療應變能力，衛生局於 94 年成立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目前由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承辦。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監控 19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4,156 次，確保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通訊暢通，另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 2 件。

100 年至 103 年 EMOC 任務辦理成果

工作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6 月	總計
監控災難事件	35	43	29	19	126
無線電測試	8,898	8,688	8,376	4,156	30,118
協助急重症轉診	15	18	8	2	43
舉辦教育訓練	3	3	3	1	10
國內外緊急醫療新聞統計	1,142	929	918	329	3,318
國內外疫情新聞統計	134	169	180	89	572
急診滿載通報	4,735	6,699	3,302	2,721	17,457

(三) 支援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1. 103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103 元旦升旗」、「2014 五月天 Just Rock It 無限放大版 演唱會」、「103 年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2014 高雄燈會藝術節」、「挑戰百里單車」、「103 年高雄市國民小學運動會」、「2014 PUMA 螢光夜跑」等大型活動設置醫療站，辦理救護事宜。
2. 103 年 1 月至 6 月支援市府各項活動緊急救護工作 71 場，調派醫師 19 人次、護士 98 人次及救護車 36 車次。

三、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一) 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1. 9 家市立醫院 103 年 1 月至 6 月營運成果與 102 年度同期比較：門診服務量 1,021,027 人次，較 102 年度增加 3.81%；急診服務量 114,121 人次，較 102 年度增加 11%；住院服務量 392,345 人日，較 102 年度增加 0.37%。
2. 102 年度收取 5 家公辦民營醫院權利金 6604 萬 6217 元，分別為市立小港醫院 2426 萬 1140 元、市立大同醫院 3310 萬 8436 元、市立旗津醫院 57 萬 3977 元、市立岡山醫院 370 萬 344 元及市立鳳山醫院 440 萬 2320 元。

(二) 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1. 透過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議」，確實督管「高雄巿市立醫院營運革新方案」，以應本府逐年降低市立醫院補助款及提升醫院營運績效與品質。
2. 進行市立民生醫院高齡親善醫院轉型再造規劃，成立營運績效督導小組，審核該院計畫執行及營運發展成效，並提出相關策略建議，以延續本府加強老人福利服務，增設照顧服務設施等承諾，103 年至 5 月共召開 1 次會議。
3. 配合旗津區都市發展計畫辦理市立旗津醫院新建案，已於 102 年 8 月 23 日完工，並選出「高雄巿市立旗津醫院整擴建營運移轉 (ROT) 案」最優申請人，業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完成簽約，持續提供旗津區巿民高優質醫療服務。
4. 爭取中央協助本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款 288 萬 9 千元。103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弱勢就醫 480 人次，支出 172 萬 8000 元。
5. 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及權利金繳交市庫。

(三) 強化衛生所功能

1. 擴充衛生所服務量能

- (1) 103 年 1 月 1 日成立鳳山區第二衛生所，國泰路以南為該所

管轄，藉以提供五甲一帶市民更優質之預防保健服務。另鑑於該所常設辦公室尚未完成整裝修，故暫於鳳山區衛生所內設置臨時辦公室，並於鳳山區第二戶政事務所設置服務據點，以提供不中斷之服務。

- (2) 於 103 年 5 月提報「擘劃偏遠地區醫療服務整合-新建六龜區衛生所工程計畫」，擬改建六龜區衛生所，以擴充並健全當地醫療資源，實踐本府照顧弱勢偏鄉地區市民之健康福祉。

2. 調整人力配置

- (1) 為兼顧 38 區 40 所衛生所現有醫療特色，衡平各所人力，103 年試行「新興、前金及鹽埕區衛生所」業務整合計畫，將部分人力移撥至鳳山區第二衛生所及其他高都會型且業務載量極高之衛生所。後俟業務執行成效，將再進一步評估機關整併之可行性，以提升組織行政效能。
- (2) 修改部份衛生所組織編制、架構及業務職掌，以強化衛生所組織功能，落實分層負責及業務分組(一組：防疫、保健；二組：稽查管理)，於 102 年 9 月 1 日正式實施。

3. 召開衛生所業務會議

辦理「衛生所考核」、「衛生稽查訓練」、「推動公共衛生業務研習會」、「衛生所聯繫會議」研習共 9 場計 738 人次參與，藉此強化衛生所人員業務執行效能，提升工作績效。

4. 行政相驗

按月安排衛生所醫師夜間及例假日行政相驗值班，提供相驗服務共 2,144 件。

5. 輔導衛生所業務

- (1) 辦理衛生所年度業務綜合考核，績效優良衛生所給予敘獎鼓勵，以利業務推展。
- (2) 爭取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10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 173,000 元，充實永安區、路竹區及岡山區衛生所設備，提升健康照護品質。

6. 建立醫療資源合作網絡，協調本市醫療機構達成支援機制，以持續提供門診醫療服務。

四、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一) 假牙裝置執行情形

1. 成立「高雄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工作小組」及「高雄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審查小組」，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召開 18 次會議(16 次審查小組會議、2 次醫療調處會議)。
2. 103 年預定補助 3,690 人(一般老人 2,790 位、中低收入老人 900 位)，截至 103 年 6 月共審查 5,014 件申請案，補助 4,084 位(一般老人 2,659 位、中低收入老人 1,425 位)長輩裝置假牙。
3. 398 家牙醫醫療機構簽定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
4. 處理 1,965 件電話陳情與諮詢案(含書面陳情 44 件)。

(二) 經費執行情形

1. 假牙補助費總編列預算 1 億 4572.1 萬元。
2. 103 年度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3,030 萬元。

五、提升原民醫療照護

- (一) 結合醫學中心醫療資源，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原住民醫療保健促進計畫及緊急醫療服務相關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資訊、巡迴醫療汽(機)車設備」、「衛生所室重擴建及空間規劃(修繕)」等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 (二) 那瑪夏區衛生所重建計畫
 1. 「那瑪夏區衛生所及醫師宿舍重建工程案」於103年5月16日竣工，6月18日辦理啟用典禮。
 2. 「莫拉克風災重建計畫-充實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在地醫療保健服務所需硬體設備及設施計畫」已完成驗收程序。
- (三) 健康醫療服務
 1. 103年1月至6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門診診療15,557人次，巡迴醫療309診次、診療3,153人次；另提供620人次原住民就醫交通補助費，支出62萬元。
 2. 獲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桃源區拉芙蘭里辦理「缺醫村醫療改善三年試辦計畫」，103年6月10日辦理醫療站揭牌典禮，有效改善該區民眾醫療照護需求之可近性，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 (四) 衛教宣導及在職訓練
103年1月至6月辦理原住民種子培訓、健康飲食及慢性病防治衛教宣導79場，計3,161人次與會；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1場，計74人出席；辦理衛生所及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員工在職教育訓練2場，77人參加；辦理本市第四屆部落健康盃2天，1,300人次出席。
- (五) 部落社區健康營造
 1. 6家民間協會協助推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以原住民「部落文化為導向、健康快樂為目的」，整合在地醫療資源，落實部落社區醫療健康網，使居民得到完善的照護。
 2. 103年1月至6月實施疾病篩檢494人次，轉介篩檢異常31人次，血壓監測1,033人次；辦理健康飲食輔導活動，參加者計1,563人次；辦理94場衛生教育宣導，參與者計1,606人次。
 3. 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3年度高雄市推展健康原氣、樂活原鄉實施計畫」案。

六、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

- (一) 醫療機構暨醫事人員開、執、歇業及變更核辦成果：醫療機構24家次，醫事人員17,329人次。
- (二) 督導訪查醫療機構成果：醫院20家、診所1,386家(西醫760家、中醫236家、牙醫390家)。
- (三) 醫政業務稽查暨行政處分：醫療廣告輔導1,406家次，人民陳情案件查察444件(含密醫40件)，開立148件行政處分書。
- (四) 醫療爭議調處：受理81案，召開52場調處會議，調處成立15件。
- (五) 醫事審議(懲戒)委員會：召開3次醫審會，處理25件審議案；醫懲會未召開，無案件審議。

七、落實藥政管理

- (一) 藥物管理

1. 為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針對各類藥品系統性抽驗，103年1月至6月抽驗72件，藥物標示檢查7,163件。
2. 103年1月至6月查獲不法藥品223件(偽藥2件、劣藥1件、禁藥21件、違規標示158件及其他違規藥物41件)。
3. 103年1月至6月受理廣告申請326件、核准326件。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均依法從嚴處罰，103年1月至6月查獲396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53件、其他縣市343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4. 為提升管制藥品管理，103年1月至6月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實地稽查619家次，查獲違規19件。
5. 針對本市社區、娛樂場所、藥局、里(鄰)人員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共計辦理42場，參加人員共計6,589人次。
6. 為讓本市藥師(生)及藥商熟悉藥事法相關規定及輔導醫療院所，103年1月至6月辦理17場講習會。

(二) 化粧品管理

1. 為維護市售化粧品品質，103年1月至6月輔導化粧品業者1,235家次，稽查化粧品標示5,113件；受理廠商申請各類化粧品廣告506件。
2. 抽驗洗手乳、精華乳、日霜、晚霜、精油、增色粉、隔離霜、洗法精(露)、染髮霜、冷燙液等29件。
3. 103年1月至6月查獲不法化粧品465件【未經核准擅自變更2件、未經核准擅自製造4件、未經核准擅自輸入9件、標示不符437件(如誇大或涉及醫療效能、未標示製造日期)、來源不明化粧品3件、其他違法10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卓辦。
4. 加強監視、監聽本市各傳播媒體刊登之化粧品廣告，計查獲651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128件、其他縣市523件)，均已依法處理。

(三) 藥政管理

為提升市民正確用藥觀念，委由本市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國中、小學及各社區里活動中心，宣導5大核心用藥安全觀念，提供用藥安全諮詢，教導社區民眾建立健康自我藥事照護概念，103年1月至6月計辦理143場，參與師生、民眾計19,170人次。

八、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一) 加強食品抽驗

1. 抽驗市售蔬果202件，檢測農藥殘留，10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4.95%，已將該批不合格農產品下架並調查源頭生產端，移請農政機關依法查處。
2. 抽驗市售蛋品及肉品125件，檢測動物用藥殘留，1件雞蛋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0.8%，已將該批不合格農產品下架並調查源頭生產端，移請農政機關依法查處。
3. 抽驗校園餐盒及食材98件，不合格5件(微生物超量)，不合格率5.1%，已限期改善並進行複抽，結果均已符合規定。
4. 抽驗年節、清明及端午應節食品488件，不合格21件，不合格率4.3%，已依法辦理。
5. 抽驗其他食品2,130件，不合格55件，不合格率2.58%，除飭

請販賣業者下架該批違規產品，本市業者已依法裁處，外縣市供應商函請所在地衛生機關處辦。

(二) 強化食品業管理工作

1. 辦理本市 33 家工廠(18 家水產工廠、11 家餐盒工廠及 4 家肉品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現場查核。
2. 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及餐廳等餐飲業衛生稽查，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稽查 2,174 家次，不符規定 61 家次，限期改善後 53 家合格，8 家待複查中。
3. 持續稽查餐飲業者油炸油使用情形，103 年 1 月至 6 月稽查 226 家次，全部符合規定。
4. 為加強工廠產品品質與安全，辦理 2 場「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教育訓練」，共 600 人參加。
5. 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持證廚師再教育衛生講習，並結合各餐飲公(工)會共同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及乙丙級技術士衛生講習 6 場，計 265 人次參加。
6. 推動「103 年優良餐飲分級暨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計畫」，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衛生講習說明會 13 場。

(三) 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1. 103 年 1 月至 6 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777 件，目前尚無違反規定情事。
2. 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及講習 3 場，計 232 人次參加；稽查人員教育訓練 1 場，計 30 人參加。
3. 衛生局主動聯繫環保局每月提供本市加水站水源供應業者(地下水、自來水)近 2 個月以車載水資料登錄表，以為勾稽，以強化管理加水站業者。
4. 為增加橫向溝通，103 年起與環保局、水利局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每 2 個月召開「加水站源頭管理會議」，針對資料異常業者進行跨局處討論，另不定期配合消保官稽查，為民眾飲用水把關。

(四) 食品衛生宣導

針對不同族群需求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宣導，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91 場，約 2,730 人次參加。

(五) 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

將食品安全衛生工作由源頭到消費端納入管理，強化橫向聯繫與整合，為食品衛生安全把關，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召開 5 次會議。「高雄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獎勵辦法」業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高市府衛食字第 10332983700 號令訂定發布。「高雄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已完成研擬，目前依立法程序進行。

九、建立優良檢驗品質

(一) 提升檢驗服務量能與品質

1. 103 年申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中心(TAF)實驗室異動評鑑結果：食品類、中藥摻加西藥及化粧品等 364 項審核中，目前針對委員提出意見進行修改。
2. 103 年截至 6 月參加國內外績效測試 15 項，滿意度均達 95% 以上。

(二) 配合中央政策，創新服務與效能

103 年度重點預計新增檢驗項目：農藥殘留 252 項、重金屬 6 項。

(三) 檢驗服務績效

1. 免費提供食品、化粧品 DIY 簡易試劑

提供皂黃顏料澱粉性殘留物、殺菌劑(過氧化氫)、保色劑(亞硝酸鹽)、防腐劑(水楊酸)、化粧品美白劑(汞)、漂白劑(二氧化硫)等簡易免費試劑供市民自行檢測，103 年 1 月至 6 月市民索取 100 份以上。

2. 受理付費委託檢驗，挹注歲入預算

10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申請 283 件，挹注歲入 707,200 元。

3. 各抽驗計畫執行績效

(1) 食品安全抽驗計畫

執行年節、清明及端午應節食品、「市售蔬果、茶葉、農產乾貨農藥殘留量」、「市售禽畜及水產品動物用藥殘留量」、「新鮮蛋品動物用藥殘留」、「盒餐食品」、「學校周邊零食攤商散裝休閒食品」、「熟食食品」、「盛裝(加水站)飲用水」、「豆濕、麵濕製品」、「食品洗潔劑」、「食品容器重金屬、漂白劑」、「農產品酸菜、菜脯、筍茸、金針脆筍檢驗漂白劑」、「市售醃漬品、休閒食品、調味醬人工甘味劑」、「學校餐盒、校園食材」、「蛋加工品重金屬」等檢驗，103 年 1 月至 6 月檢驗 3,084 件、87,633 項件，84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2.7%。

(2) 營業衛生水質抽驗計畫

抽驗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水質(生菌數、大腸桿菌)1,282 件、2,564 項件，其中微生物 34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2.7%。

(3) 中藥製劑及健康食品摻加西藥檢驗

受理民眾檢舉及例行性抽驗中藥摻西藥檢驗 8 件(1,495 項件)、食品摻西藥檢驗 46 件(9,841 項件)均符合規定。

十、重視預防保健

(一) 兒童健康管理

1. 103 年 1 月至 5 月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 11,030 人，初篩率達 97.09%。

2. 辦理 0-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篩檢 22,016 人，其中疑似異常 26 人、通報轉介 12 人、尚待觀察 14 人。另辦理 4 歲及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管理，滿 4 歲者共篩檢 7,758 人、未通過 965 人、複檢異常 735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100%；滿 5 歲者共篩檢 9,111 人、未通過 1,153 人、複檢異常 951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100%。

3. 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本市符合資格者共 3,144 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醫療院所計 124 家，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提供篩檢及治療服務 1,949 人次。

(二) 婦女健康照護

1. 103 年 4 月召開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推動小組委員會，研議年度工作計畫，預定辦理醫院實地輔導與觀摩，以促各院經驗分享交流與宣導女性醫療特色醫院。5 月辦理多元性別友善醫療座談會，邀請性別團體、醫療院所探討多元性別者就醫需求。

2. 本市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醫療院所計 28 家，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 25 家，1 家為母嬰親善推廣醫院，輔導法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共 175 家。
3. 提供新移民生育保健服務
 - (1) 衛生所對轄區之新移民提供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與正確保健知識，針對未加入全民健保者提供產檢費用補助，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產前檢查 591 案次，補助 249,913 元。
 - (2) 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個案管理，103 年 1 月至 6 月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21 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43 人。

(三) 勞工健康管理

1. 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維護勞工健康，103 年 1 月至 6 月訪查事業單位 260 家次，由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辦理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健康檢查 55,860 人次(含一般健康檢查 40,449 人，特殊健康檢查 15,411 人)。另針對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之勞工進行輔導管理，共追蹤管理 4,898 位勞工。
2. 為早期發現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勞工，維護勞工健康，與勞工局合作，邀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職業衛生護理人員進行「高雄市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事業單位訪查」，下半年訪查行程刻正規劃中。
3. 103 年 1 月至 6 月外籍勞工定期健康檢查核備 19,862 人，不合格 242 人，不合格率 1.22%。

103 年(1 月至 6 月)與 102 年同期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統計

項目 國籍	健檢人數		不合格人數(%)	
	103 年	102 年	103 年	102 年
泰國	1,626	1,579	8(0.04%)	27(0.18%)
印尼	8,434	6,857	96(0.48%)	124(0.82%)
菲律賓	5,203	3,689	72(0.36%)	39(0.26%)
越南	4,599	2,967	66(0.33%)	49(0.32%)
合計	19,862	15,092	242(1.21%)	239(1.58%)

(四) 中老年病防治

1. 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三高篩檢(血壓、血糖、血脂)138,730 人次，異常 29,782 人次，異常個案由所轄衛生所列案追蹤。103 年 2 月至 6 月提供 43,902 位老人健康檢查服務(含心電圖、胸部 X 光、血液檢查與甲狀腺刺激荷爾蒙等項目)。
2. 辦理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個案討論會 10 場、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醫護人員繼續教育課程 9 場，提升保障慢性病照護服務品質。

(五) 癌症篩檢服務

1. 積極強化癌症健康篩檢網絡，以衛生局、所為健康平台，結合轄區 874 家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衛教諮詢及陽性個案轉介服務。
2. 103 年 1 月至 6 月癌症篩檢 331,589 人，陽性個案 14,365 人，發現 2,968 人癌前病變或確定罹患癌症。

四項癌症篩檢結果表

項目	單年篩檢人數 (2-3年涵蓋率)	陽性個案數	陽性個案 追蹤率	癌前病變暨 癌症確診人數
	103年1月1日至7月2日		102年10月1日至103年4月2日	
子宮頸抹片檢查 (30-69歲)	142,128人 (51.08%)	473人	85.40%	294人
乳房攝影檢查 (45-69歲)	48,182人 (28.54%)	3,866人	84.93%	213人
糞便潛血檢查 (50-69歲)	83,314人 (30.77%)	6,063人	56.72%	2,189人
口腔黏膜檢查 (30歲以上吸菸 或嚼食檳榔者)	57,965人 (38.67%)	3,963人	69.47%	272人
合計	331,589人	14,365人	-	2,968人

3. 辦理癌症防治教育訓練及活動

辦理基層診所「健康便利站聯繫會議」12場、「衛生所癌症防治計畫報告暨審查會議」2場、「衛生所新承辦人員教育訓練」1場、「乳攝車輔導會議」1場、「B、C肝篩檢健康照護教育訓練」2場、「四癌5系統暨HPV疫苗教育訓練」2場、「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醫院輔導會議」1場、「103年非牙科耳鼻喉科專科醫師口腔黏膜教育訓練及進階班」4場、「戒檳種子教育訓練暨專家輔導會議」3場、「衛生所癌症防治業務檢討會」3場；辦理「103年四癌相關宣導獎勵競賽計畫」案、「103年癌症篩檢與檳榔防制衛教宣導」案、103年「職場設站篩檢及高嚼檳榔域口腔癌篩檢與戒檳班」案、103年「6年未抹來檢查 歡喜一起下午茶」宣導活動。

(六) 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

為維護工業區居民健康，於103年持續辦理「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預定針對林園、仁武、大社、永安、岡山、路竹等工業區完成2,345位工業區居民健康檢查及健康生活型態調查，目前已完成招標作業，委託市立小港醫院辦理。

十一、推展健康生活圈

(一) 營業衛生管理

1. 103年(1月至6月)與102年同期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統計

行業別	103年 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次數	
		103年	102年	103年	102年
旅館業(含民宿)	470	457	240	65	58
浴室業	40	163	103	7	1
美容美髮業	2,328	556	570	114	162
游泳業	92	364	271	11	17
娛樂場所業	208	112	109	19	17
電影片映演業	10	14	16	2	6
總計	3,148	1,666	1,309	218	261

2. 103年1月至6月完成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

游泳業 132 家、1,340 件水質抽驗，其中 38 件未符合標準，浴室業不合格率 4.8%，游泳池不合格率 1.7%，經輔導複檢後均已合格。

3. 為提升工作人員知能及稽查品質，5 月 20 日辦理轄區衛生所稽查人員營業衛生工作教育訓練 1 場，計 33 人參加。

(二) 社區健康促進

1. 營造體重控制支持性環境

透過持續提供體重控制班服務、輔導餐飲業者落實營養標示及成立健走隊，協助市民健康減重。103 年 1 月至 6 月於各衛生所、職場、社區、醫院、大專院校開辦 30 班體重控制班、61 場體重控制宣導講座，接洽 85 家餐飲業者落實餐飲營養標示，另與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合作，成立 32 隊健走隊，持續活動，協助市民透過飲食控制及運動參與達體重控制成效，截至 6 月底止共計 11,741 人參與活動，健康減重 14,940.4 公斤。

2. 社區營造計畫

(1) 輔導 12 個社區執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之「103 年度社區營造計畫」，辦理 4 場「社區健康營造培力工作坊」及 1 場「減鹽議題營養師座談會」，提升各營造單位菸酒檳榔防制、活躍老化、營造生活化運動社區、減鹽、健康飲食及運動相關知能。

(2) 輔導 61 個社區辦理 103 年社區健康營造點健康促進計畫，1 月至 6 月辦理社區工作說明會 1 場。

3. 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103 年 1 月至 6 月依據各事業單位需求，規劃辦理健康促進講座，目前共辦理 181 場、9,077 人次參與。

4. 老人健康促進活動及衛教宣導

(1) 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 6,042 位 65 歲以上長輩組隊參與各式「活躍老化」競賽，初賽前 5 名隊伍將代表本市參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9 月辦理之區複賽。

(2) 推動本市高齡者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防治宣導活動，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16,991 位長者參與衛教宣導活動。

5. 高齡友善城市計畫

(1) 推動老人防跌試辦計畫

於 103 年 3 月辦理各區衛生所、社區健康營造點志工長者居家環境安全檢視及防跌運動知能培訓，及規劃老人防跌預防介入措施成效之研究計畫。

(2) 推動高齡友善藥局

結合藥師公會持續推動，於 103 年 3 月配合藥師公會種子師資培訓課程，說明高齡友善藥局推動要點及申請事項，截至 6 月共計 66 家藥局參與，提供高齡友善藥事諮詢服務。

(3) 第六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

推動本府各局處參加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並於 103 年 5 月 1 日辦理獎項評選說明會，協助各單位積極準備。

(三) 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 菸害防制稽查取締

結合警政、教育及衛生單位辦理例行稽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103年1月至6月共執行稽查161,913件，開立668張行政裁處書，年度執法重點為加強業者自主管理及嚇阻青少年吸菸。

103年(1月至6月)與102年同期菸害防制稽查取締比較表

年度	稽查件數	裁處件數	罰鍰金額(元)
103	161,913件	668件	1,633,000
102	238,631件	765件	4,861,000

2. 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1) 提供便利性戒菸服務

辦理基層醫療院所戒菸諮詢服務試辦計畫，透過可近性、便利性的服務遞送網絡，積極提供吸菸者便捷戒菸諮詢和轉介，目前有醫事人員勸戒點305處，共勸戒2,293人，轉介專線156人。

(2) 推廣戒菸專線(0800-63-63-63)

計882人(2,114人次)使用戒菸專線。另結合332家合約醫療機構(294家公私立醫療院所、38家社區藥局)推動二代戒菸服務，累計門診戒菸使用人數5,597人(16,108人次)。

(3) 本市各區衛生所1月至6月辦理社區及職場戒菸班55班，目前持續開辦中。

(4) 辦理戒菸衛教人員培訓6場，訓練979人。

3. 營造無菸環境及菸害防制宣導

(1) 結合教育局合作辦理

①本市於103年1月2日公告103所國小通學步道為禁菸場所。

②「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颯寒假作業活動，將菸害防制教育融入作業中，使學生與家長藉由答題方式達到寓教於樂的效果，計有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14,589人參與。

③「高雄市103年度無菸校園推動計畫」，辦理無菸校園競賽計畫43所、「103年度拒菸、戒菸創意活動計畫」國民中學菸害創意設攤計畫18所、大專院校拒菸創意防制宣導3所。

(2) 菸害宣導

①辦理校園菸害宣導教育25場，參加人員共1,250人次。

②辦理國中、高中職戒菸班及戒菸諮商輔導班18班，「諮商輔導工作坊」1場。

③103年7月1日公告國中通學步道禁菸場所。

十二、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為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模式，結合本市衛生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療機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等在地資源，以社區營造概念，發展社區持續性的心理衛生整合服務模式，建置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網絡。

(一) 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1. 103年1月至6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輔導140人次；團體輔導

29 場，計 246 人次參與；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眾免費諮商服務 704 人次；在職訓練 12 場，計 302 人次參與。

2. 103 年 1 月至 6 月心理健康宣導教育成果：辦理 214 場講座，計 13,249 人次參與；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宣導各項社區心理衛生服務措施，計連結廣播媒體 3 場、發布心理衛生新聞 7 則。
3. 103 年 1 月至 6 月結合衛政、社政與勞政服務成果：針對鄰里長與里幹事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宣導，計完成 589 里，累計達本市里數之 65.9%；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等機關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21 場，計 2,372 人次參與。

(二) 心理衛生次段服務

1. 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65 歲以上老人為本市自殺防治重點族群，搭配老人假牙篩檢及健康檢查，提供本市長輩心理健康篩檢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篩檢 25,433 人【占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316,234 人)的 8.04%】，篩檢出憂鬱症高危險群 152 人，進行後續關懷及資源連結服務 152 人，追蹤率 100%。
2. 災後心理重建：103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個別輔導 89 人次；身心靈宣導活動 31 場，計 1,298 人次參與。

(三) 自殺防治

1. 本市 103 年 1 月至 6 月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數 2,576 人次，比去年同期稍減 80 人次，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761 人次，占 29.54%)，其次為「割腕」(435 人次，占 16.89%)；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616 人次，占 23.91%)，其次為「家人間情感」(391 人次，占 15.18%)。
2. 103 年 1 月至 3 月初步統計本市自殺死亡人數為 83 人，較 102 年同期減少 31 人，其中男性 60 人(占 72.3%)、女性 23 人(占 27.7%)；年齡層以「45-64 歲」最多(50 人，占 60.24%)；死亡方式以「吊死、勒死及窒息」最多(31 人，占 37.35%)，「氣體及蒸汽」次之(28 人，占 33.7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初布統計數據，103 年度自殺死亡相關數據待 104 年衛生福利部公布為準】

(四) 毒品戒治

1. 透過「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定期召開會議，橫向連結網絡推展毒品危害防制工作，依權責由綜合規劃組(衛生局主政)、戒治服務組(衛生局主政)、預防宣導組(教育局主政)、保護扶助組(社會局主政)、就業輔導組(勞工局主政)及危害防制組(警察局主政)共同投入各項反毒業務，於 102 年中央聯合視導考核獲得全國第三名、第一類組(五都)第二名。
2. 截至 103 年 6 月，本市替代治療累計收案人數為 14,716 人，累計結案人數為 12,789 人，目前持續服藥中人數為 1,925 人。
3. 本市截至 103 年 6 月，列管藥癮個案 5,268 人，穩定就業 3,124 人，穩定就業率 59.3%。103 年 1 月至 6 月訪視追蹤輔導累計 18,792 人次(電訪 16,975 人次、家訪追輔 897 人次、面談 62 人次及其他訪視 858 人次)，依需求評估轉介 376 人次(保護扶助組提供社會救助 8 人次、就業輔導組媒合就業 84 人次、危害防制組協尋失聯個案 90 人次、醫療或民間戒癮單位 181 人次及民間社福團體 13 人次)。

4. 103年1月至6月辦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毒品危害裁罰」講習12場，通知講習人數1,269人次，出席749人次。另針對參加毒品危害講習者追蹤輔導143人(719人次)，防止其進階施用一、二級毒品。
5. 管理施用毒品之未成年休學、中輟生個案追蹤輔導，103年1月至6月持續列管追蹤輔導137人，結案24人(穩定就業6人、穩定就學6人、入少年觀護所1人、感化教育3人、服役中4人、矯正學校2人、列管到期1人、入監服刑(成人)1人)，追蹤輔導訪視561人次。
6. 103年1月至6月戒成專線諮詢量共558通，諮詢問題581項次，以婚姻與家庭、親子關係、危機處理、情緒管理、酒癮等議題213項次為最多，其次為心理支持203項次，第三為醫療問題62項次。

(五) 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依據精神衛生法規定，自精神醫療機構出院之精神病患，應轉介轄區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進行後續關懷服務，103年1月至6月精神個案實際照護22,541位，完成訪視追蹤49,684人次。

十三、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一) 長期照護護理機構管理及訓練

1. 截至103年6月底，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68所、護理之家68家，共4,067床(含63床呼吸依賴、20床日間照護)。
2. 103年1月至6月辦理7場教育訓練，共計880人次參加。

(二) 長期照護服務情形

1.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型式，提供失能老人「一次申請全套服務到位」，服務項目有居家護理、居家服務、居家復健、喘息服務、居家營養等，以滿足失能長輩長期照護需要。截至103年6月底累計管理個案數(含綜合評估、計畫、服務協調聯繫、追蹤)14,263人；103年1月至6月居家護理服務505人、745人次，居家復健957人、1,953人次，喘息服務2,216人、5,954人日。
2. 長期照護創新服務
 - (1) 居家營養計畫：委由高雄市營養師公會、市立鳳山醫院、義大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3年1月至6月計服務39人次。
 - (2) 居家口腔照護服務試辦計畫：委由高雄醫學大學辦理，103年1月至6月計提供26人次失能個案照顧服務。
3. 擴增服務體系之普及性
輔導醫療院所爭取衛生福利部「偏遠地區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計畫，截至103年6月計有六龜區、桃源區、甲仙區及彌陀區取得衛福部補助計畫，承作單位為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及義大醫院，計畫內容包括執行長期照顧資源盤點、個案需求調查、個案發掘及照顧服務人力培訓。

(三) 辦理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為提升長期照顧管理人員服務品質，針對該等人員進行相關訓練及個案研討，增強新進人員對於長照十年計畫的認識，及提升在職照顧管理專員之專業知能，並同步增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品質與

績效。103年1月至6月辦理3場專業知識課程，共149人次參加及創新服務跨專業個案討論會1場，計60人參加。

(四) 結合社區團體辦理長期照顧宣導活動

1. 截至103年6月，衛生所辦理長期照顧團體宣導活動296場。
2. 結合健保署19週年正確用藥 健康永久活動，設計高齡體驗活動宣導長期照護服務。

(五) 身心障礙鑑定審查作業

1. 103年1月至6月新制身心障礙鑑定人數10,866人。
2. 為推動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政策實施，於衛生局網頁設置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專區及提供身障諮詢專線，供民眾參考使用。

(六) 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作業

1. 103年1月至6月補助醫療輔具及費用258人，核銷265萬2497元。
2. 本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以各區衛生所為主要受理單位，相關診斷證明書及評估報告可由本市25家身心障礙指定鑑定醫院相關專科醫師開立(依中央規定之專科醫師)。
3. 於衛生局網頁放置相關法條、補助標準表及申請表格，供民眾參考使用。